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㈡陳報兩造有無「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或類此之加速條款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則請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